

田家庵区公园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tja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田家庵区公园街道办事处（地址：淮南市田区学院北路及第城 5 号楼 309，电话：0554-5310381，邮编：23200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公园街道认真贯彻落实《田家庵区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以及上级有关要求，对公园街道

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整改提升，细化、深化权责职能，抓严、抓实信息公开；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，强化便民要求。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确保公园街道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为优化营商环境和助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度，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明确信息发布责任，确保信息发布依法、规范、有序进行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园街道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预公开 2 条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条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5 条，人事信息 12 条，财政资金 32 条，应急管理 11 条，权责清单 2 条，公共服务清单 7 条，权力运行结果 8 条，公共资源交易 26 条，新闻发布 38 条，政策解读 5 条，回应关切 17 条，监督保障 1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等开展该项工作，完善各个流程环节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质量，确保受理渠道畅通、答复规范，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予以公开 0 件，无法提供 2 件，线上 2 件，线下 0 件，总计按时办结 2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规范信息发布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度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对公民个人隐私的保护，依法依规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根据上级主管单位和第三方测评反馈，定期开展涉及公民个人隐私信息排查整改各项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严格按照上级统一要求，结合线上与线下的方式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建设。线上通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网上公开；线下依托街道政务公开专区、各社区政务公开栏等丰富信息公开渠道，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提升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，加强衔接与沟通，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，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，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交流，加强对政务公开经办人员的日常培训，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，本年度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一次。2024年我街道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、社会评议，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，2024年我街道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及时整改市、区监测反馈的问题，按期编制网站年度报表和年报，全力做好各项基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在重要敏感信息上不够重视，如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和文件公开不及时，政策解释不到位；二是部分信息公开质量不高，存在内容不全、形式单一等问题。

（二）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加强学习、交流，对重要的政策文件、经常与上级部门沟通，对群众提出解答不了的问题多钻研请教；二是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发布政务信息，政务公开经办人对要上报的政务信息加强管理，定期开展考核，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，同时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方式，拓宽信息来源，丰富信息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